



108年度 「多元族群暨性別平等」繪畫比賽



活動時間 /

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
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獎金額度 /

獎金分配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獎金	2,000	1,500	1,000

參加資格 /

國小中、高年級生。

比賽辦法 /

作品主題：創作與多元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之圖畫，
透過畫作傳遞與主題相關之意象。

參賽方式 /

1. 作品規格統一為八開圖畫紙(約39cm×26.5cm)，
紙張顏色、彩繪素材及橫、直式不拘，平面設計
(不得立體或黏貼)，不得裱框。
2. 以收件方式辦理評選，1人限投稿1件，投稿作品
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
3. 須為本人創作，且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及得獎者。
4. 作品請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分局(花蓮市明
禮路131號4樓)，於信封註明「性平繪畫比賽」，
收件人：羅小姐，並請留下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
址，逾期者不受理收件。

得獎通知 /

得獎者將以專函或電話通知於特定日期至本分局接
受表揚並領取獎金及紀念品。



主辦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


注意事項

- 1、凡經評定為得獎之作品，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人(著作者)，惟主辦機關為推廣之用，擁有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，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且得獎者須與主辦機關簽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。
- 2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、凡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機關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